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立法規定停車熄匙

目的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禁止車輛空轉引擎的修訂方案進一步諮詢的士業界。這份文件報告進一步諮詢的結果和載列我們就上述會議中提出的意見的回應，並且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進一步諮詢的士業界

(a) 要求全面豁免

2. 的士業界現在認為即使全面豁免的士站內所有的士，亦不足以滿足他們的營運需要。他們要求全面豁免所有的士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他們主要的理據是：由於的士站數量不足，很多的士需要在非正式的士站停車候客。因此除非獲得全面豁免，讓的士能夠無間斷地啟動空氣調節，否則的士便無法滿足乘客對車廂環境的舒適度的要求。

3. 的士業界代表亦再次重申以下理由，反對修訂方案：

(a) 的士站內豁免的士的數目由首兩輛增加至首五輛，亦不足以避免在的士站排隊候客之的士重複開關引擎。他們相信這樣將會加劇引擎組件的損耗。他們認為除非全面豁免的士站內所有的士，否則任何安排亦不能夠滿意地解決問題；

(b) 在天氣炎熱時，缺乏持續的空氣調節會令司機容易病倒。炎熱的的士車廂亦降低市民乘坐的士的意欲；及

(c) 在下雨和潮濕的日子，的士如沒有開啓空氣調節，擋風玻璃很容易會蒙上一層霧氣，影響駕駛安全。

4. 強制禁止車輛空轉引擎，的確會對司機和乘客構成一些不便。但是我們必須在這些不便和車輛空轉引擎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環境滋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考慮到這項因素，我們就具體要求有以下意見－

(a) 我們建議的豁免已包括的士站內首五輛的士、正在向前駛動的車列中之的士、及正在讓乘客上車和下車之的士。我們認為豁免範圍合理，並且應該不會令的士頻密地開關引擎；及

(b) 我們留意到的士業界建議在極度炎熱的天氣和下雨時作出豁免。據我們了解，雖然新加坡和日本的夏天或較香港的夏天更炎熱和潮濕，但當地規管停車熄匙的法例並沒有在氣溫達到一定水平時提供豁免。英國同樣沒有就天氣情況作出豁免。至於加拿大，有一些省市(例如多倫多)在氣溫超過 27°C 時提供豁免。但這並非是一個全面採用的安排：加拿大的其他地區(例如大溫哥華地區(Greater Vancouver Regional District)和貴湖市(the City of Guelph)並無提供類似的豁免。

(b) 其他建議

5. 在諮詢期間，的士業界代表彼此之間商議以下的建議，但並無達到任何共識－

(a) 的士每程多收\$10 附加費，以資助車主為的士加裝電動空氣調節系統，並且就長遠而言，推出資助計劃，把所有的士更換為混能推動的型號；及

(b) 透過植樹或加建上蓋，為的士站內之的士遮蔭。

一些代表擔心加裝電動空氣調節系統會增加燃料成本；其他代表則懷疑其實用性。一些代表亦對第二個建議是否實用和有效表示關注。

6. 不過，就政府在的士站兩旁植樹和加建上蓋的要求，我們會向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傳達在綠化計劃和各區進行的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有關工作的意見。

就其他運輸業界對修訂方案的意見的回應

7. 其他運輸業界的代表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的回應如下。

(a) 小巴

8. 業界代表要求全面豁免所有小巴，尤其是紅色小巴，因為本港並沒有足夠的紅色小巴士。同樣基於在上述第四段載列的原因，我們除不贊同全面豁免所有的士，亦不贊同這項建議。至於有關紅色小巴士是否充足的問題，則應該在這項規管建議的範圍外進行討論。

(b) 旅遊巴士、學童巴士和專營巴士

9. 一些業界代表要求政府全面豁免所有旅遊巴士和學童巴士，無需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另一些代表則要求在天氣炎熱時給予 15 分鐘的寬限時間，讓司機在接載乘客前可開啓空氣調節，以降低車廂溫度。在修訂方案下，司機在乘客上車後即可開啓引擎以啓動空氣調節，車廂的溫度會隨之開始下降。在衡量對乘客可能造成的不便，以及車輛空轉引擎對途人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後，我們並不支持進一步豁免的要求。

10. 在委員會會議上，綠色團體代表和一位委員建議政府強制所有新的旅遊巴士和專營巴士安裝可活動的車窗。我們會與相關部門、運輸業界和汽車供應商探討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c) 商業車輛

11. 至於商業車輛，有建議要求將寬限時間由每 60 分鐘內三分鐘延長至每 60 分鐘內十分鐘。這段寬限時間是讓商

業車輛在停車前冷卻它們的渦輪增壓器而設。汽車生產商指出，三分鐘足以符合這項要求。因此，我們認為並無理據支持延長寬限時間。

12. 至於貨櫃碼頭內的貨櫃車輛，一名物流公司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由於可能有多至數百輛貨車排隊輪候上落貨，而頻密地開關引擎可能會損害點火系統，所以規定有關車輛停車熄匙並不可行。但是，業界代表在諮詢會議上則表明十分支持這項措施，並促請政府盡快實施建議規定。

(d) 政府車輛

13. 有委員詢問建議規定是否適用於政府車輛。事實上，政府早已要求所有政府司機在停車後，必須將車輛引擎關掉，否則會受到紀律處分。除非獲得豁免，建議規定將適用於所有政府車輛。例如消防處的車輛和救護車，在必需轉動引擎以執行救火或救援任務時；或政府的救援車輛在處理車輛故障時，必需轉動引擎以啓動起重機和交通警告燈號，將可獲得豁免。在法例通過後，我們會向所有政府車輛的司機發出新的指引，以確保他們遵守建議規定。

(e) 炎熱天氣豁免

14. 在委員會會議上，有建議要求在夏天、氣溫超過 27°C，或當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暫停執行建議規定。由於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在氣溫高的時間尤為嚴重，所以若果採納這項建議，即等同令建議規定無法執行。

其他收到的意見

15. 一些運輸業界和綠色團體的代表及公民黨，均表示支持修訂方案。當中亦有代表促請政府盡快推行這項法例，並且不要向商用車輛提供進一步豁免，否則將會大幅減弱建議規定的成效。

未來路向和諮詢事項

16. 視乎委員意見，包括有關在極度炎熱的天氣下和基於健康理由作出豁免的意見，我們會預備條例草案，並在今年之內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宣傳這項良好的駕駛習慣，以減低路邊空氣污染。

17.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和建議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二月